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公開發行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一、交易種類：**

- (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三)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及資金調度為目的。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而非以投機獲利為目標。

三、權責劃分：

- (一) 財務部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於額度內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授權額度：

層級	單日授權額度
董事長	美金伍仟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伍仟萬元以下（含）
財務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以下（含）
董事會授權執行人員	美金壹仟萬元以下（含）

- (二) 會計部門：定期提供暴險部位之資訊，以提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並且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三) 執行單位：由董事會授權專人執行。
- (四) 稽核單位：定期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符合規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

四、績效評估要領：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均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營業所產生之可辨認之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所衍生之風險淨部位，於任何時點之未沖銷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合併營業額。

六、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及資金調度為目的，惟當匯率有重

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累積損失以契約本金之7.5%為上限；全部契約累計損失以美金1,000萬為上限。

第三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承做之金融商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反向沖銷，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的考量：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四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指定專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間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二、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

管理原則如下：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每月十日前，本公司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八條 會計處理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

第九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